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电话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1:00
- (2)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 (3) 召开方式：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4)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 (5) 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曾金南先生
- (6) 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王雪洲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注销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认为：在公司原有的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3日